

招标文件审核表

项目名称	广南县底圩乡 2026 年茶叶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招标人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招标人（公章）：广南县底圩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行政监督部门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监督单位（公章）：广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云南锦洲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广南县底圩乡 2026 年茶叶产业提质增效
项目（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XXXXXXXX

招 标 人：广南县底圩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公司：云南锦洲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内 容	投标报价及承诺
1	投标报价（元）	
2	项目负责人	
3	供货期	
4	质量承诺	
5	说明	

提示：本表按照云南省电子投标编辑系统要求填报，招标人在开标阶段能成功开启投标文件并读取投标人关键信息。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年月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采购清单.....	4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南县底圩乡 2026 年茶叶产业提质增效项目（二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广南县底圩乡 2026 年茶叶产业提质增效项目已由广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南县底圩乡 2026 年茶叶产业提质增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发改复〔2026〕72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广南县底圩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锦洲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南县底圩乡 2026 年茶叶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2.2 项目总投资：699 万元；其中一标段 512.6 万元，二标段：186.4 万元

2.3 项目供货地点：底圩乡底圩村委会、普盆村委会、普龙村委会、叮当村委会、石尧村委会、者夏村委会、同剪村委会、坝庄村委会；

2.4 建设内容：1、新建产业路 75.4 公里，原路面为泥土路，铺设级配，路面宽度 3.5 米，每公里预设 3 个 300 型双壁波纹管涵管，级配压实不低于 8cm，包含边沟清掏（具体以实际发布工程量清单为准）；2、在有效管理的茶叶地建设 4660 亩示范基地，增施有机肥料 400kg/亩，执行标准 NY/T525-2021，有机质 $\geq 30\%$ ，总养分 $\geq 4\%$ ，酸碱度：5.5-8.5，水分 $\leq 30\%$ ，群众自行施放；

2.5 供货期：6 个月，具体供货期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两个标段；

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内容	标段金额	质量标准
广南县底圩乡 2026 年茶叶产业提质增效项目（一标段）	XXXXXXXX	新建产业路 75.4 公里，原路面为泥土路，铺设级配，路面宽度 3.5 米，每公里预设 3 个 300 型双壁波纹管涵管，级配压实不低于 8cm，包含边沟清掏。（以实际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为准）	512.6 万元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广南县底圩乡 2026 年茶叶产业提质增效项目（二标段）	XXXXXXXX	在有效管理的茶叶地建设 4660 亩示范基地，增施有机肥料 400kg/亩，执行标准 NY/T525-2021，有机质 $\geq 30\%$ ，总养分 $\geq 4\%$ ，酸碱度：5.5-8.5，水分 $\leq 30\%$ ，群众自行施放。	186.4 万元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 NY/T525-2021 行业标准及 GB/T1978-2020、GB/T19524.1-2004、GB/T19524.2-2004 检验标准，同时通过国家相关检测部门检测合格
------------------------------	----------	--	----------	---

2.8 资格审查方法：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否决处理；

2.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二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具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或《肥料登记备案信息》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2 财务要求：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如无财务报表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质量管理人员 1 名、仓储及配送人员 2 名、售后服务人员 1 名，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拟派人员身份证及劳动合同。

3.4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作出承诺，并提供承诺书）；

②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的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前查询结果为准，存在不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③投标人对上传的公司电子证照、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所有证明材料真实可查，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自行承诺或提供证明材料）。

4. 网上确认投标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可在 **XXXX-XX-XX 00:00 至 XXXX-XX-XX 23:59**（北京时间），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点击“投标方”选择对应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潜在投标人在线确认前，需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数字证书办理服务 24 小时客服热线：400-6727-666，如果之前在云南省境内已经办理过云南 CA 证书的，此次投标无需重复办理。

注：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方式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XXXX-XX-XX 09:00（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递交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6.1 开标时间：**XXXX-XX-XX 09:00（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广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南县站北路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6.3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的方式，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参与投标；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持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做好网络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工作，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招标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三次，每次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温馨提示：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做好准备，详情请参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于投标人和供应商）》网上开标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10-86483801。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广南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开招标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南县底圩乡人民政府

地址：广南县底圩乡新街1号

联系人：和林娟

联系电话：0876-3065801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锦洲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南县莲城镇华泓国际鞋服城二期20-8号

联系人：方芳

联系电话：0876-3029984

行政监督部门：广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监督电话：0876-30583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广南县底圩乡人民政府 地址：广南县底圩乡新街1号 联系人：和林娟 联系电话：0876-30658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锦洲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南县莲城镇华泓国际鞋服城二期20-8号 联系人：方芳 联系电话：0876-3029984
1.1.4	项目名称	广南县底圩乡2026年茶叶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1.1.5	供货地点	底圩乡底圩村委会、普盆村委会、普龙村委会、叮当村委会、石尧村委会、者夏村委会、同剪村委会、坝庄村委会
1.1.6	采购内容	在有效管理的茶叶地建设4660亩示范基地，增施有机肥料400kg/亩，执行标准NY/T525-2021，有机质 $\geq 30\%$ ，总养分 $\geq 4\%$ ，酸碱度：5.5-8.5，水分 $\leq 30\%$ ，群众自行施放。
1.2.1	资金来源	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采购清单所示内容全部范围
1.3.2	供货期	6个月，具体供货期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1.3.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两个标段，本标段为二标段
1.3.4	质量要求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NY/T525-2021行业标准及GB/T1978-2020、GB/T19524.1-2004、GB/T19524.2-2004检验标准，同时通过国家相关检测部门检测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 资质要求：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具备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或《肥料登记备案信息》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2 财务要求：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如无财务报表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质量管理人员 1 名、仓储及配送人员 2 名、售后服务人员 1 名，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拟派人员身份证及劳动合同。 3.6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作出承诺，并提供承诺书）； ②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的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前查询结果为准，存在不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③投标人对上传的公司电子证照、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所有证明材料真实可查，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	--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自行承诺或提供证明材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统一组织；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期间的所有费用、责任和风险，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10.1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0 日前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提问。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细微偏离，细微偏差仅限缩短供货期和质量创优。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采购清单及答疑、澄清补遗等（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

		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XXXX-XX-XX 09: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相关规定，对政府投资项目鼓励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格式为*.BTBJ）。 特别注意：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表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3.7.4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

		子签名，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3.7.5	投标文件的上传及格式	网上递交： 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此文件须网上递交）。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递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南县站北路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五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类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 2/3，业主代表不超过 1/3。 注：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确定。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 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暂定），中标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10.2 投标最高限价		
10.2.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1864000.00（大写：壹佰捌拾陆万肆仟元整） 注：①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否决处理；

		②招标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10.2.2	报价方式	按采购清单报价
10.3 “暗标”评审		
10.3.1	供货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采用 ☒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以上格式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编制要求见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0.4.2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 （1）1 份正本（彩色打印件）、1 份副本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 （2）1 个 U 盘（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且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5.1	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投标人需按本须知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6 中标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介上，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为 3 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供货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按中标价的1%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10.13 未尽事宜
无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性进行查验，若存在不真实的情况，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2.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如若中标，应承担中标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的项目主要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代理费用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网络在线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清单、评标办法、

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

3.1.2 对技术标部分的要求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50M。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采购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制造、材料采购、标准附件、运杂费用、投标人技术服务费、质保期内费用、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装卸、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保险费、利润、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设备材料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3.2.4 货物的出厂价指制造厂生产的，满足招标要求及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货物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研发费、为采购人提供技术资料的费用、生产所需的材料费、加工费、辅助材料费、专用工具费、废品损失费、外购配套件费、包装费、利润和税金等费用。

3.2.5 运杂费用：即投标货物到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铁路或公路运费、提货及转运费、短途运费、包装费、装卸费用、加固费用、保险费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填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文件、技术标部分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3.7.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上传及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密封要求

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电子文件必须使用

《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2.5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及申请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委托期限不短于投标文件有效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签字，格式须与本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效，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形式要求。

4.2.6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投标人业务系统左方菜单栏开标会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开标会找到对应投标项目点击“进入”按钮即自动签到，未签到的、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按“即时通知”要求完成各环节操作的投标人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解密后未在规定时限内签名确认的视为对此次开标结果无异议。

（2）请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学习《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并按开标操作指南流程参加投标。

（3）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公开网上开标，依次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同时，由投标人对网上递交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网上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或者未递交成功的；
-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将于开标后的三日内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广南县人民政府网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届时请各投标人自行查询。

公示期结束后，如无异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拟格式提供履约担保递交承诺，若未提供履约担保递交承诺，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

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2) 就本章 9.5.1 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b.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c.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d. 相关请求及主张；
- e.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4)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a.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B.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C.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d. 超过投诉时效的；
- e.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f.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7)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七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接收异议函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或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提交；

接收异议函的部门：云南锦洲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876-3029984；

受理异议的部门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单位名称)：广南县底圩乡人民政府，联系人：和林娟，联系电话：0876-3065801；

招标代理机构（公司名称）：云南锦洲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方芳，联系电话：0876-3029984。

受理投诉的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广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联系电话：0876-305835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报价文件，格式为*.BTBS（采用双信封模式），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应尽可能不大于 200M，否则可能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2. 如果要求提供电子效果图纸文件/电子视频演示文件，也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文件（格式为*.BTBT）/视频演示文件（格式为*.BTBY），这两个文件必须网上递交上传，并且文件大小须小于 1G。

3. 《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或远程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5. 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6. 潜在投标人电汇和网银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网上对所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进行确认并打印回执。

7.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8. 暗标的编制要求：字体：全篇文字宋体；颜色：全篇文字黑色；内容：全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的名称、徽标和人员名称等。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内容真实有效审查上传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相关形式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相关形式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拟派的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产品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采购清单	符合第五章“采购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明确的否决投标条款	未能响应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中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项目供货方案： <u>65</u> 分 项目拟派人员： <u>5</u> 分	

		投标报价：3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1)	供货方案评审 (65分)	★产品 参数响 应评审 评分	10分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产品参数部分，产品参数部分要求全部应答且提供参数偏离表。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注：产品参数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检测报告，不提供视为负偏离，此项不得分。
		供货方 案评审 评分	15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不同区域配送组织、配送延误违约责任承诺、仓储、运输能力等） 第一个档次（13~15分）：供货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极强；货源稳定充足，采购渠道正规可追溯；供货保障与应急预案完善；有机肥品质监控制度健全，全程可追溯；管理组织架构清晰；分区域配送方案科学合理；违约责任承诺具体、赔付力度大；仓储条件规范，运输能力充足，完全满足项目供货需求； 第二个档次（10~12分）：供货方案完整、合理可行；货源及采购渠道稳定；具备完善的供货保障和品质监控措施；管理与配送组织安排到位；违约责任承诺明确；仓储、运输条件较好，能充分满足项目有机肥供应需求； 第三个档次（7~9分）：供货方案较完整；货源及采购渠道基本稳定；具备基本的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措施；管理及区域配送安排基本合理；违约责任有相应承诺；仓储、运输条件可满足项目常规供货需求； 第四个档次（4~6分）：供货方案基本完整；货源稳定性一般；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措施较为简单；管理组织与配送安排一般；违约责任约定笼统；仓储、运输条件基本满足最低供货要求； 第五个档次（1~3分）：供货方案内容简单、存在明显缺项；货源、保障、监控、配送等措施不完善；违约责任不明确；仓储、运输能力较弱，难以持续稳定保障有机肥供应； 第六个档次（0分）：未提供供货方案，或方案关键

				内容严重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无法满足基本供货要求。
		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1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围绕“货物来源、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承诺”，从完整性、合理性、专业性、实用性、可行性 5 个方面综合评分。 第一个档次(11~15 分)：内容全面完整，逻辑合理、专业规范；措施具体实用、可落地，完全满足项目质量管控要求； 第二个档次(7~10 分)：内容基本完整，无核心缺项；合理性、专业性较强，措施可行，能充分保障产品质量； 第三个档次(4~6 分)：内容较完整，有少量非核心缺项；具备基本合理性与专业性，措施实用，可满足常规质量要求； 第四档次(1~3 分)：内容不完整，存在核心缺项；合理性、专业性一般，措施简单，仅能满足最低质量保障需求； 第五档次(0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严重缺失不符合要求，无法保障有机肥质量。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10 分	第一个档次(8~10 分)：服务承诺内容完整、详细，承诺响应及时、措施完善、针对性强，针对项目履约过程各环节有具体、可行的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第二个档次(5~7 分)：服务承诺较详细，有一定可行性，服务承诺内容较完整，承诺响应较为及时、措施较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针对项目履约过程各环节有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第三个档次(2~4 分)：服务承诺基本详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响应较慢、措施完善缺乏、针对性一般，针对项目履约过程各环节有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第四个档次(1 分)：服务承诺内容缺漏、粗糙，承诺响应较慢、措施缺乏、不具有针对性，针对项目履约过程各环节提出的保证措施一般，部分无法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第五个档次(0 分)：无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的，不

				得分
		售后服务及违约承诺评审评分	1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进行评分；对售后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的详细程度、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有无违约处罚措施的等进行全面评审评分： 第一个档次（13~15 分）：售后服务承诺全面详尽，针对性极强，完全贴合有机肥供货场景；明确售后服务流程；提供专业技术支持；退换货机制清晰，不合格产品无条件上门回收并承担全部费用；投诉处理闭环。违约承诺具体可行，处罚措施严苛，承诺条款合法合规，可操作性强； 第二个档次（10~12 分）：售后服务承诺完整合理，针对性强；明确售后服务核心流程；提供基础技术支持；退换货机制明确。违约承诺清晰。条款合理可行，无明显漏洞； 第三个档次（7~9 分）：售后服务承诺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退换货机制基本清晰；提供简单技术咨询；投诉处理有明确时限；服务不到位有相应处罚约定，条款基本可行，能覆盖主要违约场景； 第四个档次（4~6 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仅提及基础服务，未明确现场服务及技术支持细节；投诉处理时限模糊。未明确具体赔付比例及时限；处罚措施缺乏可操作性，仅覆盖核心违约场景； 第五个档次（1~3 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简单，存在明显缺项；未明确响应时效、退换货流程及技术支持；投诉处理机制缺失。违约承诺模糊：无具体违约处罚措施；条款无针对性，无法有效约束供应商行为； 第六个档次（0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及违约承诺，或承诺内容与项目要求严重不符（如拒绝承担违约责任），无法保障售后及履约质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2)	项目拟派人员评审 (5分)	项目拟派人员	5分	第一个档次(5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经验较为丰富且分工明确, 人员配备齐全, 岗位搭配合理, 能够较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 确保本项目各个环节的保质保量实施的; 第二个档次(4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经验丰富且分工明确, 岗位搭配基本合理, 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确保本项目各个环节的实施的; 第三个档次(3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经验不足, 分工及岗位搭配尚可, 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确保本项目各个环节的实施的; 第四个档次(2分):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经验欠缺, 无法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的; 第五个档次(0分): 无项目人员配置的, 不得分。
2.2.1 (3)	投标报价评审 (30分)	投标总报价评分	30分	(1) 投标总报价说明: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函中的文字报价(若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为否决投标的, 其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计算, 投标文件不参加评审)。 (2)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1. 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 投标总报价得分为每向上偏差(正偏差)1%扣0.5分, 即: 投标总报价得分=30-偏差率$Y \times 100 \times 0.5$; 2. 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leq$评标基准价, 则: 投标总报价得分为每向下偏差(负偏差)1%扣0.5分, 即: 投标总报价得分=30+偏差率$Y \times 100 \times 0.5$ 注: 投标总报价得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若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后小于或等于0分, 则按0分计算。
2.2.2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1. 当招标人设置拦标价(最高投标限价)时,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P=F$ 式中: P—评标基准价; F—部分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F值计算方法如下: (1) 当在以上范围内的部分投标总报价个数$n \geq 7$时, 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次高、最低、次低四个投标总报价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当在以上范围内的部分投标总报价个数$7 > n \geq 5$时, 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最		

		低两个投标总报价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当在以上范围内的投标总报价个数 $n < 5$ 且 $n \neq 0$ 时，直接计算范围内的全部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说明：投标总报价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若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为无效标的，其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计算，投标文件不参加评审。
2.2.3	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百分值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百分值(Y 值)=[(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Y 值取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款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
3.2.1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详见本章附件 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说明	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评委记名投票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以得票数多的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供货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拟派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拟派人员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异常低价投标的，启用工程建设项目异常低价投标甄别处理程序。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3.4.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和建议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和建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4.4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_。

3.5 工程建设项目异常低价投标甄别处理程序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精神，根据《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山州交通运输局文山州水务局〈关于印发评标委员会异常低价投标甄别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2025-11），对异常低价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完善评标委员会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对异常低价的甄别处理，有效遏制恶意低价竞争行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促进工程建设行业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此程序。

一、异常低价投标甄别处理程序

（一）初步识别：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的初步审查阶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报价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符合异常低价甄别启动标准。

注：如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拦标价的90%或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的95%，则启动异常低价投标甄别处理程序。

（二）要求澄清：1.评标委员会启动甄别程序时，需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评标澄清”模块提出澄清问题，明确需提交的说明、材料、未回复责任及合理回复时限；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及证明材料，仅限解释报价构成、实施方案可行性和成本节约依据，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变更报价或其他实质性投标内容；

3.澄清通知发出后，评标委员会应通过在线呼叫系统告知见证服务人员；见证服务人员需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协调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投标人，并对通知过程书面记录，签字后上传评标系统存入档案。

（三）澄清说明：1. 投标人收到异常低价说明通知后，需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收澄清说明，按要求准备材料；2.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限内，通过平台“评标澄清”功能模块上传书面回复及证明材料，材料需真实、有效、完整；3. 投标人未按时提交相关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直接否决其投标，该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四）审核认定：1. 投标人澄清回复截止后，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评标系统“评标澄清”模块查看回复及证明材料，结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内容、市场行情、项目预算等，研判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或影响履约，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

2. 若报价虽低于正常范围，但说明合理、材料有效，判定为合理低价投标，进入正常评标程序；若符合招标文件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 若说明不合理、材料不充分或未按时提交，判定为异常低价投标，否决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结论；

5. 认定为异常低价投标并否决的，需在评标报告中记录认定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五）记录情况：评标委员会完成异常低价甄别后，在编制评标报告时应记录对投标人异常低价甄别的相关情况，记录内容包括：1. 启动异常低价甄别程序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启动理由；2. 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的主要事项及时间要求；3. 投标人说明回复及提供的证明材料摘要；4. 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意见、依据及表决结果；5. 最终认定结论。评标报告应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甄别过程中如出现持不同意见的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不同意见及理由，未注明的视为同意。

二、异常低价投标甄别的结果运用

（一）认定为合理低价：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属于合理低价，应继续开展后续的评标程序，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认定的依据和理由。

（二）认定为异常低价：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投标报价属于异常低价的，应在初步审查阶段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否决依据和理由。

三、下列情形一般不作为低价澄清或说明的依据：

（一）无合理成本说明自有或闲置的机械、材料的；

（二）无合理成本说明的自有弃土场土源、取土场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三）人员闲置；
- （四）亏本让利；
- （五）低价分包等风险或成本转嫁；
- （六）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七）降低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八）无有效证明的技术创新（包括专利、新技术、新工艺、应用效果证明材料等）；
- （九）无详细且合理成本说明的类似项目业绩；
- （十）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其他情形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供货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所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投标最高限价或标底（如果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供货方案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供货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暗标编号，由评标系统随机做内部对应排列进行编暗标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系统自动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结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先进行形式评审，再进行资格评审，随后进行响应性评审的先后顺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资格评审，资格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响应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详细评审。只有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均通过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形式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资格评审。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响应性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响应性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详细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在**本章附件 B**中集中列示。

A3.4.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和第 3.1.2 项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投标。

A3.4.3 对投标人未通过评审的原因，评标委员会应在相关的决议或在评标报告中说明。评标委

员会经评审，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3 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3 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仍能满足业主要求，并具有竞争性的，将按综合评估推荐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A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供货方案评审和评分；
- (2) 项目拟派人员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供货方案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供货方案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供货方案的评分结果，供货方案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项目拟派人员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拟派人员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项目拟派人员的评分结果，项目拟派人员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C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供货方案评审和项目拟派人员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C。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3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款

否决投标条款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款

- B1.1 投标函不满足第七章“投标函”要求的；
- B1.2 供货期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3.2 条的；
- B1.3 质量要求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3.4 条的；
- B1.4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4.1 条的；
- B1.5 联合体投标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4.2 条的；
- B1.6 有投标人须知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7 分包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11 条的；
- B1.8 偏离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12 条的；
- B1.9 其他材料不满足第七章资格审查部分“其他材料”的；
- B1.10 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3.1 条的；
- B1.11 投标保证金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4.1 条的；
- B1.12 资格审查文件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5 条的；
- B1.13 投标文件格式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7.1 条的；
- B1.14 投标文件签署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7.4 条的；
- B1.15 投标文件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0 条的；
- B1.16 低于成本报价的；
- B1.17 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B1.18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B1.1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相同的；
- B1.2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B1.21 投标人的采购清单和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不一致的；
- B1.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B1.23 技术标书“供货方案”部分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

B1.24 “供货方案”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标识或能够识别投标人的标记和内容的；

B1.25 材料暂估价未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B1.26 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未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数字证书（CA）的；

B1.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B1.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B1.3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拟派人员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B1.31 内容填写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32 扫描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B1.33 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B1.3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

B1.35 投标文件未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内容及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附件 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C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异常低价投标的，启用工程建设项目异常低价投标甄别处理程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参考，具体合同以洽谈时约定为准）

广南县底圩乡 2026 年茶叶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二标段）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数量、规格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

商品有机肥数量和规格：有机肥数量为_____吨，单价为_____元/吨，所供产品符合NY/T525-2021 行业标准，同时通过国家相关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并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参数及规格：外观均匀，粉状或颗粒状，无恶臭；有机质 $\geq 30\%$ ，酸碱度（PH）：5.5-8.5，水分 $\leq 30\%$ ，总养分 $\geq 4\%$ 。主要原料及比例%：烟沫 25%，油枯 5%，腐殖酸粉 20%，发酵菌 1%，中药渣 10%，米糠 10%，草木灰 10%，蚕沙 5%，糖粉 5%，锯沫 10%。

二、服务范围

（一）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签订合同之日起由乙方负责将有机肥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并保证验收合格。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方要求交货并负责送达卸货至指定地点，卸货费用由乙方负责，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交由采购人使用。

2. 交货地点：广南县底圩乡范围，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3. 交货方式：具体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止。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等约定，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提供服务的实施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但不因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质量要求、标准规范和技术指标做出相应

变动,有权在发现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5. 甲方承诺确保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符合国家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要求,并已列入农业农村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6. 甲方承诺履行本合同所需财政资金,已经列入相应年度的部门预算和中期支出规划安排,并已经按规定编制相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及政府采购预算。

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者协调有关方面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为乙方开展工作必备前提的政策、制度、规范、标准、数据等资料。

8.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积极协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9. 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或者要求甲方协调有关方面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为乙方开展工作必备前提的政策、制度、规范、标准、数据等资料。

2. 乙方有权根据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要求甲方协助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向甲方收取货款,在账户信息变更时有权要求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向变更后的账户付款。

4. 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5.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及时提供甲方采购的有机肥,供货时提供所供货物生产批次的质量检测报告。不得使用非乙方生产的其他厂家产品替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包给其他机构实际承担。

6.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台账,妥善保存与本合同履约活动相关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影音图像等信息,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后15年。

7.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以辅助账等适当形式进行单独核算,相应原始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依照前款要求妥善保存。

8. 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9.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供货期限

供货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以实际发生量和中标单价进行结算，结算时开具发票。

（二）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采购合同、产品合格证、检验检测报告；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货物验收单；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乙方完成供货后，甲方及时向县财政部门申请贷款，在县财政批复下达资金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二）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不能履行本协议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理由，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者须按受损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一）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五章 采购清单

广南县底圩乡 2026 年茶叶产业提质增效项目（二标段）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原料及比例%	★产品参数	备注
1	有机肥 施用 400kg/ 亩，共 4660 亩	1864	吨			烟沫 25%	有机质 $\geq$ 30%，酸 碱度（PH）： 5.5-8.5，水分 $\leq$ 30%，总养分 $\geq$ 4%。	执行标准 NY/T525-2021 、添加枯草芽 孢杆菌 0.2 亿。
						油枯 5%		
						腐殖酸粉 20%		
						发酵菌 1%		
						中药渣 10%		
						米糠 10%		
						草木灰 10%		
						蚕沙 5%		
						糖粉 5%		
						锯沫 1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需求；

在有效管理的茶叶地建设 4660 亩示范基地，增施有机肥料 400kg/亩，执行标准 NY/T525-2021，有机质 $\geq 30\%$ ，总养分 $\geq 4\%$ ，酸碱度：5.5-8.5，水分 $\leq 30\%$ ，群众自行施放。

质量要求：所供产品必须符合 NY/T525-2021 行业标准及 GB/T1978-2020、GB/T19524.1-2004、GB/T19524.2-2004 检验标准，同时通过国家相关检测部门检测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采购清单：

广南县底圩乡 2026 年茶叶产业提质增效项目（二标段）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原料及比例%	★产品参数	备注
1	有机肥 施用 400kg/ 亩，共 4660 亩	1864	吨			烟沫 25%	有机质 $\geq 30\%$ ，酸碱度 (PH)： 5.5-8.5，水 分 $\leq 30\%$ ，总 养分 $\geq 4\%$ 。	执行标准 NY/T525-2021 、添加枯草芽 孢杆菌 0.2 亿。
						油枯 5%		
						腐殖酸粉 20%		
						发酵菌 1%		
						中药渣 10%		
						米糠 10%		
						草木灰 10%		
						蚕沙 5%		
						糖粉 5%		
						锯沫 10%		

四、供货的数量、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期：6 个月，具体供货期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 交货地点：底圩乡底圩村委会、普盆村委会、普龙村委会、叮当村委会、石尧村委会、者夏村委会、同剪村委会、坝庄村委会。

五、供货需满足的货物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六、供货的验收标准：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 NY/T525-2021 行业标准及 GB/T1978-2020、GB/T19524.1-2004、GB/T19524.2-2004 检验标准，同时通过国家相关检测部门检测合格。

(1) 确保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相关承诺及产品质量进行供货，招标人按此标准组织验收。招标人有权对产品进行抽检，在供货过程中每批次随机抽取 1 个样品，按照 NY/T525-2021 行业标准送检，检验技术及限量指标合格（由供货方负责送检费用），若发现存在检测结果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的，视为中标人质量违约，并追究中标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

(2) 在合同签订以后，采购人根据 NY/T525-2021 行业标准进行供货。并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约定的交货地点。

(3) 验收标准：①外包装验收：无破损，无污染，包装完好。②标签标识验收：标识清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质监部门的质检报告。③开袋抽样送检：供货过程中每批次随机抽取 1 个样品，按照 NY/T525-2021 行业标准送检，检验技术及限量指标合格（由供货方负责送检费用）。

(3) 产品质量违约：①交货质量抽检不合格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责任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②产品质量不合格违约：如因中标人所供货品本身质量问题，未达到 NY/T525-2021 行业标准，检验技术及限量指标中某项不合格等情况经采购人核实的，视为产品质量不合格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责任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③中标人自行承担退换货产生的一切费用（非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七、供货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中标单位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文件按电子投标系统编制（编制页码）

资 格 审 查 部 分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内 容	投标报价及承诺
1	投标报价（元）	
2	项目负责人	
3	供货期	
4	质量承诺	
5	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年月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备注				

1.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附扫描件。

2. 《肥料登记证》或《肥料登记备案信息》

附扫描件。

3. 开户许可证

附扫描件。

4. 变更材料（如有）

附扫描件。

5. 资格审查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_____（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_____（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资格。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 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年月日

二、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主要财务指标		
1. 主营业务利润率	%	
2. 资产负债率	%	
3. 流动比率	%	

注：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如无财务报表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如有）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证明。

四、主要人员配备表

人员配备基本情况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备注
项目负责人				
质量管理人员				
仓储及配送人员				
仓储及配送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				

注：1、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2.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填写，本表可自行拓展。

五、信誉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六、投标人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标段名称_____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1. 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 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4. 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 不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7.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 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七、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电话	
合同价格	
供货期	
承担的工作	
产品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证明。

2. 如有多个类似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

八、其他材料

注：(1)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有与本招标文件列出的要求相抵触。

(2)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材料，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投标文件不得夹带宣传性材料。

(3)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 务 标 部 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标段名称）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期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产品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天内不修改、补充、替代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人约定内容	投标人承诺内容
1	供货期	6 个月，具体供货期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	质量要求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 NY/T525-2021 行业标准及 GB/T1978-2020、GB/T19524.1-2004、GB/T19524.2-2004 检验标准，同时通过国家相关检测部门检测合格。	
3	履约担保金额	缴纳中标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4	逾期供货违约金	元/天	
5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性质或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签字）：_____

日 期：年月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及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三、已标价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附后)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原料及比例%	★产品参数	备注
1	有机肥 施用 400kg/ 亩，共 4660 亩	1864	吨				烟沫 25%	有机质≥30%， 酸碱度(PH)： 5.5-8.5，水分 ≤30%，总养分 ≥4%。	执行标准 NY/T525- 2021、添 加枯草芽 孢杆菌 0.2亿。
							油枯 5%		
							腐殖酸粉 20%		
							发酵菌 1%		
							中药渣 10%		
							米糠 10%		
							草木灰 10%		
							蚕沙 5%		
							糖粉 5%		
							锯沫 10%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年月日

说明：1. 投标人所投的每一项货物的单价/总价包括该项货物和标准附件的运输、装卸、搬运、税金、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2. 本表中“合价（元）”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一致，若出现不致或本表未填报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 表格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中所列内容为必须填写项目。

技 术 标 部 分

一、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供货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产品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产品参数	投标产品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有机肥施用 400kg/亩，共 4660 亩	有机质 $\geq$ 30%，酸碱度 (PH)：5.5-8.5，水分 $\leq$ 30%，总养分 $\geq$ 4%。			

注：1. 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由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检验报告（如有）。

2. 提供所投产品包装图片。

投标人：（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月日

（1）表格中“货物名称”及“招标产品参数”可按“采购需求”内容复制。

（2）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若由于投标人的疏忽大意或未能完整、如实填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供货方案评审
3. 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4.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5. 售后服务及违约承诺
6. 项目拟派人员